

#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02号文同意注册。《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10,00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74%；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10.1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国泰海通君享锡华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9,683,168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9.68%，获配金额为97,799,996.80元。

	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9 元/股(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0 元/股(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3.12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1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4 元/股(按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79 元/股(按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01,000.00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p>本次发行费用为 8,423.4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p> <p>1、保荐及承销费用：5,850.00 万元；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p> <p>2、审计及验资费：1,339.62 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p> <p>3、律师费用：641.51 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p> <p>4、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94.34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97.96 万元</p> <p>(注：(1) 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 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p>

	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b>发行人和主承销商</b>			
发行人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0-85616089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032666
联席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8091904

**发行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